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一、目的

本公司為積極培育優秀在學青年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獎學金與專業實習培訓機會，期能厚植青年人才競爭力，拓展與職場優先接軌的第一哩路。

二、實習類別/地區/錄(備)取名額

類別	系所要求	地區	正取	備取
會計	會計、會計與稅務、會計資訊等相關學系	高雄地區	1	1
財務	金融、金融管理、財務金融、財務管理、財政稅務、風險管理與保險、保險金融等相關學系		1	1
法務	法律、海洋法律、海洋法政、財經法律等相關學系		1	1
資訊	資訊管理、資訊應用、網路工程、資訊經營等相關學系		1	1
航運管理	航運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理、海洋經營管理、運輸與物流等相關學系		1	1

三、對象與資格(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對象：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下均含四技、二技等院校)三年級在學學生，且非屬在職進修或就讀專班者，大學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

(二)申請資格：

- 1.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或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30%者。曾參加各該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交換學生計畫者，學期成績應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以下成績同)，始予採計。
- 2.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兵役服務義務，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 3.未受領其他負有暑期實習、服務義務或畢業後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
- 4.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 5.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5)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8)本計畫所須之各項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9)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四、實施流程

為使計畫順利推展，本計畫分為「實習、獎學金核發及就業」階段實施。

(一)實習：

獎學生需於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實習，本公司按勞動部108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基準，提供實習津貼計2個月，每人計新台幣4萬6,200元，並於實習合格後發給證明。

(二)獎學金核發：

獎學生取得實習合格證明後，於該學期仍為在學狀態，且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本公司所定標準者，得於本公司指定期間檢附成績單及本公司書面通知各項應備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整，每人申請2學期，合計8萬元整。

(三)就業：

實習合格獎學生並取得2學期獎學金，且大學四年級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本公司所訂標準者，於畢業一個月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報到(男性可

服役完畢後，再至本公司報到)，並至少須連續服務滿2年，期間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地區。

五、甄選

(一)報名：

1.報名方式

- (1)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並檢附各項應備文件影本，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公司辦理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人請務必詳閱計畫內容，並於報名時僅得擇一實習類別、單位/地區；報名資料一經寄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3)申請人寄出表件前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公司得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2.應備文件

-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2)大學三年級上學期(第1學期)成績單：須載明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75分(或B)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30%以內之證明文件。
- (3)在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
- (4)自傳
- (5)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20歲者無須檢附)。
- (6)外語能力加分證明文件(至多採計1項)：於報名截止日前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各類外語檢定資格者，依各類外語能力測驗所定加分標準於甄選總成績加分；採計期間自103年3月16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
- (7)其他(包含專業證照、作品集、得獎紀錄等專業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二)資格審查

- 1.由本公司審查報名人員資格條件，遇有專業或技術方面之判斷，得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審查；審查結果就符合資格人員擇優通知參加甄選。
- 2.未依指定期限完成報名、報名資料提供不全或經審查不通過者，均視為未完

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

- 3.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三)面試

- 1.採面試方式辦理甄選，置委員3至5人，由本公司經理部門以上主管組成，總經理選定。
- 2.委員依參加面試人員之學期表現、工作期待、未來發展潛力及本公司業務需求等進行綜合評分，滿分以100分計。
- 3.經遴聘之前項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時，對其所應甄選類別有關審查、面試等事項，應自行提出並不得擔任委員。

(四)成績計算

- 1.以委員評分總合之平均數為各參加甄選人員之甄選成績。
- 2.甄選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數。

(五)錄取標準

- 1.按各甄選類別之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2.總成績未達60分或有半數以上委員評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3.正取或備取生最後一名甄選成績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六、實習

(一)實習對象

本計畫甄選錄取之獎學生。

(二)實習期間

108年7月1日至8月30日(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

(三)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由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及參考學生所報考之甄選類別進行指派，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四)實習津貼

- 1.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訂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作為實習津貼，並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2.實習期間不提供餐點、住宿與交通接駁。

(五)差勤管理

- 1.實習期間比照本公司岸勤從業人員彈性上下班時間出勤，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2.其他請假流程，應遵守下列請假規則：
 - (1)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 (2)請假以事先提出申請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事，得先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
 - (3)實習期間請假假別、日數及給薪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實習義務

- 1.錄取獎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習規定，並應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錄取獎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2.實習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指派工作，並全程參與實習單位各類課程或活動。

(七)實習評核

1.評核方式：

- (1)實習期間表現(70%)：由實習單位主管就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10%)、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45%)、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15%)」等考核項目予以考評。
- (2)實習書面報告(30%)：錄取學生應依本公司所定書面報告格式，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實習書面報告。

2.評核標準：

- (1)實習合格(實習評分達80分以上)：由本公司寄送「實習合格證明」。
- (2)實習不合格(實習評分未達80分)：由本公司寄送「實習不合格通知」，且不具備本計畫之獎學金請領資格與就業進用資格。

七、獎學金核發

(一)申請資格：以下資格均需符合

- 1.本甄選錄取之獎學生取得實習合格證明者。
- 2.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或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30%者。
- 3.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申請期間

獎學生應於本公司通知申請期限內，提交成績單、申請書與本公司書面通知各項應備文件，請領核發獎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喪失及遞補

獎學生未取得實習合格證明或任一學期末達受領資格，或因故未繼續申請本公司獎學金者，即喪失申請獎學金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並應繳還所領之全額獎學金。

八、就業進用

(一)進用資格：以下資格均需符合

- 1.本甄選錄取正取生(或經遞補正取名額之備取生)，並取得實習合格證明。
- 2.已領取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獎學金。
- 3.大學四年級下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或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30%
- 4.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

(二)具進用資格者，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報到，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具須連續服務滿2年之服務義務，並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地區。

(三)具進用資格者，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將「大學四年級下學期成績證明」、「畢業證書」及「大學就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服兵役者須另檢附「退伍令」)等文件影本，併個人聯絡資料報名表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公司並以電話確認。

(四)進用人員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

(五)進用人員以助理事務員進用，其薪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

九、獎學金之停發及返還

(一)領受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予停發，並一次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返還(服務未滿1年者，返還已領全額獎學金；服務滿1年但未滿2年者，返還已領半數獎學金)：

- 1.未符合本簡章所定甄選申請資格、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就業進用資格者。
- 2.中途放棄、休學或退學者。
- 3.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科系者。
- 4.已屆大學四年級下學期(含暑修)仍未畢業者。
- 5.具進用資格者，未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地點辦理報到者，惟有特殊情事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即辭職或因故終止勞動契約者(含試用成績不合格者)。
- 7.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二)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重大傷病或喪亡至無法進用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喪失進用資格，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返還。

十、其他事項

(一)獎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實習，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獎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獎學生錄取後發現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取消獎學生資格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有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之，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